

关于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为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200013，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200113，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25278。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D 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3、D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情况

（1）申购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0.16%
100 万≤M<500 万	0.40%	0.08%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2）赎回费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天	1.5%
7 天≤T	0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D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完善表述修改相关内容。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因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